

# 经济与管理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定期评价及修订机制

经济与管理学院专业的培养目标以 4 年为一个修订周期，同时会根据国家地方经济社会需求、行业发展要求及学校人才培养战略，按照学校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办法进行调整。

培养目标的修订一般经过以下程序：

（1）学院成立专门工作组，该组成员由二级学院院长、教学院长、专业负责人、专业骨干教师和行业专家组成。

（2）制定工作计划，同时向用人单位、行业企业专家、专业教师和往届毕业生发放调查问卷，广泛征集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意见和建议，进行合理性评价。

（3）专门工作组针对调查问卷反馈信息进行梳理分析，向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提出修订意见。

（4）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综合各方意见，提出修订的培养目标，提交给全体专业教师大会审议论证，形成新的培养目标。

（5）由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提出培养目标修订草案，并提交学院审议讨论、分析论证。

（6）新的培养目标由学院提交给学校教务处，由学校教务处组织召开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进行审议论证，论证意见返回学院进行再次修改。

（7）再次经过程序（5）-（6）后，形成本专业最终的培养目标。

（8）上报教务处、主管教学校长审核，审核批准后执行。